

雅安市乒乓球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：雅安市乒乓球协会。
-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：是由雅安市涉及乒乓球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人员自愿组成的地方性、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-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：是在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前提下团结全市乒乓球工作者、运动员和积极分子，指导发展我市的乒乓球运动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；推动乒乓球运动的普及和技术水平的提高；增进与各市乒乓球协会和运动员的友谊，加强与中国乒协和省乒协的联系与合作。
-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雅安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雅安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-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雨城区金凤路 7 号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-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（必须具体、明确）：
- （一）宣传和普及乒乓球运动，组织广大群众和青少年积极参加乒乓球运动，以增强体质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；
 - （二）根据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体育组织有关规定，负责协调、组织举办各类比赛，向有关部门提出活动及有关事项的建议，获批准后负责全面实施。促进交流，增进与各地区乒乓球协会的友谊；
 - （三）负责协调、组织各类、各级乒乓球竞赛和训练工作，加强协会、俱乐部之间的联系与交流，增进乒乓球运动员、工作者之间的团结和友谊；
 - （四）拟定有关乒乓球教练员、运动员管理制度、竞赛制度，报请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；

- (五) 负责协调组织乒乓球教练员、裁判员、运动员的培训工作及技术等级制度，协调运动员资格的审查和处理。
- (六) 根据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雅安市体育总会的规定选拔和推荐教练员、运动员，负责组织雅安市代表队参加各级乒乓球比赛；
- (七) 开展与协会发展有关的经营活动，为乒乓球事业的发展积累资金。

第三章 会员

- 第七条**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（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）。
- 第八条**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- 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 - 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 - （三）在本团体的业务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 - （四）长期从事乒乓球项目的活动。
- 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 - 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 - （三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- 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- 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 - 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 - （三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 - 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 - 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- 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- （一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 - （二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 - （三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 - （四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 - （五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-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-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-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，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职权是：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 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 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 - （四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 - （五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 - 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-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-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-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负责。
-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决议；
 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 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；
 - （四）向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 - （五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 -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1 次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素质好;
- (二)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- (三) 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 秘书长为专职;
- (四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;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, 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, 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, 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, 须经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 2/3 以上会员(或会员代表) 投票表决通过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理事长(会长) 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(会长) 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(或常务理事会);
- (二) 检查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、理事会(或常务理事会) 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-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-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-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- 第三十七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。
-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-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-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投票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-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-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-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-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 月 20 日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投票表决通过。
-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。
-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